

食品安全：核心问题与关键对策

□ 汪堂家

内容摘要 当今中国社会出现了各种各样的食品安全问题，已经到了非常严峻和高度复杂的程度。只有从原料来源、加工、存储、流通、销售和使用六个环节入手，以及从食品安全管理本身去发现问题。依靠严格的法治化的长效机制，从管理、道德、教育等九个方面综合治理，才有可能比较有效地解决食品安全问题。

关键词 食品安全 食品安全管理 综合治理

作者 汪堂家，复旦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杜威研究中心副主任、应用伦理学研究中心副主任。（上海：200433）

当今中国社会出现的各种各样的食品安全问题已经到了非常严峻的程度。媒体披露的问题只不过是冰山一角。从毒奶粉到地沟油，从用工业盐腌制的毒蘑菇到含有孔雀石绿的鱼类，从残存剧毒农药的蔬菜到用硫磺熏过的银耳，从食后发生肌肉溶解症的小龙虾到添加了敌敌畏的火腿，都从一个侧面说明了我国的食品安全问题已经触目惊心。面对这些问题，每个有良知的人自然会问，我们在为经济的高速发展感到自豪的同时，却不能为自己的儿童提供安全的奶粉，这难道不是我们整整一代人的耻辱吗？由于食品安全问题事关千千万万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人们对危害食品安全的行为深恶痛绝自然在情理之中。但任何义愤都无法代替对问题的冷静思考、客观分析和理性解决。虽然食品安全问题在不同国家、不同地域、不同时期都不同程度地存在，并且只要稍加放松管理和监督就会重新出现，但它并非不可解决的问题。在我国，这一问题无疑是工业化和市场化过程所衍生的最突出问题之一，也是要下大力气加以解决的首要问题之一。鉴于这一问题涉及千家万户，牵动每个人的神经，对它的解决不仅有现实的推动力，而且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如果能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在各个层面建立一种强有力的长效机制，并积极吸取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在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我们就有希望为这些问题的有效解决，建立一种制度化框架和健康的社会文化环境。正是从这种意义上讲，解决食品安全问题不仅有高度的紧迫性，而且有现实的可能性。

的，只要他们有相应的安全知识和自我保护意识，食品安全问题似乎相对容易解决。但不少人恰恰缺乏足够的食品安全知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同时，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他们即便怀疑某些食品有安全问题，也无法对它们进行检验和确认。工业污水、废气的排放以及开矿、挖煤和工业废料的存放而导致的水污染、空气污染和土地污染，是部分农村地区食品安全的威胁，农药、除草剂和饲料添加剂的滥用，也给他们的健康带来了他们自己难以察觉的危害。但是，农村地区的食品安全问题常常是在造成比较严重的后果并且每每是在多发的情况下才引起注意。由于广大农村和牧区是我国城镇居民的食品原料的最终来源地，那里出现的食品原料的安全性问题，也是全国乃至进口国的消费者的共同问题。

对我国的城镇居民来说，由于所有食品的原料、半成品或成品都来自市场，市场监管的好坏决定着食品安全的水平。但是，由于食品安全问题的高度复杂性，只注意市场监管还不足以解决根本问题。只有从原料来源、加工、存储、流通、销售和使用六个环节入手综合治理，并依靠严格的法治化的长效机制，食品安全问题才可能得到比较有效的解决。那么，在这六个环节上，我国食品安全问题的主要症结何在呢？

其一，从原料来源看，食品安全问题与环境问题息息相关，而环境问题涉及面非常广，因此这个领域的问题最为复杂。现在食品原料方面的主要问题是，大量工厂导致的水源污染、土地污染和空气污染，开矿、冶炼和电子垃圾导致的重金属污染、粉煤灰污染，杀虫剂和除草剂的残留污染及饲料添加剂的滥用，特别是抗生素的滥用正对食品安全带来危害。有些危害是隐性的、长期的，很难被没有专门知识的人发现。即便发现了，由于涉及面广且需

对我国农村居民来说，由于绝大部分食品都是自给

要相应的技术和资金来支持问题的调查和处理,加之我国农民的生产 and 经营非常分散,对那些问题的解决有很大的难度。但是,由于绝大部分食品原料(如家禽、家畜、水产品、蔬菜、水果、谷物,等等)的最终来源地在广大农村地区或牧区,不解决农村地区的食品原料来源的安全性问题,食品安全问题是不可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的。近几年,不时发生的因开矿和冶炼而导致的重金属中毒事件敲响了食品原料安全的警钟,因为重金属可以通过食物链进入人体,从而对人的健康带来危害。一些高毒农药和高毒除草剂同样如此。

其二,从加工环节看,食品安全问题主要在于,由于我国食品加工企业众多且绝大多数是小企业(40~50万户),家庭作坊式的生产者和个体散户更是多得无法统计。监管部门难以一一监控食品加工过程,超标使用添加剂、乱用违禁的添加剂、给不需要添加剂的食品放入添加剂的现象比比皆是;加工过程不规范,加工场所、容器和人员消毒不严格而导致病原微生物超标,并导致集体食物中毒事件时有发生。加工环节的问题还表现为:不少小企业、小作坊和流动加工点的食品加工过程常常无人监管;在许多大城市的农贸市场和食品加工点“视觉欺骗”(用化学添加剂或其他方式改变食品原料的颜色或使食品看上去显得好看,如用硫磺熏银耳)现象非常严重。餐饮行业的“味觉欺骗”现象(用添加剂代替果汁原汁或汤汁,从而降低成本的做法)也比较严重。

其三,从流通环节看,食品安全问题主要在于,经营者为防食品腐败变质,以有害消费者健康的方式运输食品或食品原料,给食品或食品原料添加违禁的化学消毒剂就是如此。比如,卖鱼的人为了延长鱼在运输途中的存活时间故意将煤油放进运鱼的工具里。又如,含有对人体有害的化学材料的食品包装袋、包装盒、纸杯、饭盒、奶瓶和奶嘴的使用,也是急需关注的现象。

其四,从储存环节看,食品安全问题主要在于,为达到保鲜、防腐、防虫和延长保质期的目的和节省成本,滥用防腐剂、杀虫剂、抗生素和其他违禁化学制品来保存食品或食品原料,也有的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容器和有毒包装材料来储存食品。比如,用含有禁用材料的薄膜包装食品,用装过化学原料的铁桶来装食用油,用敌敌畏来防止火腿长蛆,用666粉(我国1983年禁用)拌豆子防止生虫,如此等等,不一而足。此外,因不恰当保管而产生食品或原料的变质也是比较严重的问题。

其五,从销售环节看,食品安全问题主要在于以次充好,过期销售或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的现象仍比较严重。如,销售过期很久的月饼,用鸡肉加一些危害他人健康的化工原料来冒充羊肉,将腐败变质的肉加上一定的化学添加剂和调料后出售;给猪肉和牛肉注水后销售,等等。

其六,从使用环节看,食品安全问题主要在于,我国

广大消费者缺乏足够的有关使用方法的准确信息、基本指导和警示;由于有些食品在加了某些添加剂以后可能对特定人群(如儿童和某些病人)造成危害,如果在说明书中不加说明,使用者的健康乃至生命安全会面临危险。此外,有些食品需要彻底煮熟才能食用,消费者应当得到相应的提示。

二

食品安全问题显然不仅仅是技术问题。它首先是法制问题、管理问题、道德问题、认识问题和教育问题。只有同时采用多种手段,这一问题的解决才有可能。针对食品安全领域存在的问题,我国中央政府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近年来都给予了很大的重视。2009年2月全国人大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该法及其实施细则已于同年6月1日生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于2010年9月15日联合发布了《关于依法严惩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通知》;国务院还专门成立了食品安全委员会。应当说,我国食品安全管理已开始走上正轨。但是,解决食品安全问题绝非一朝一夕之功,也不能指望某项行政措施会立竿见影,没有方方面面的协同努力,食品安全问题就不可能得到长远的解决。笔者以为,现在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去做出切实的努力。

第一,改革食品安全管理体制,建立严格而统一的分级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实行独立于地方利益和行业利益的垂直化、法制化管理。只有当我国的食品安全管理像海关和消防部门那样独立、严格和高效,食品安全状况才有望根本改观。因为食品是每个人每天都不可缺少的东西,这就意味着食品安全管理是每天不可缺少的工作。这一点决定了搞突击整治和运动式的检查对食品安全状况的改善不会起太大的作用。坐在办公室里等待消费者投诉和举报也不是解决问题的好办法,预防始终好于事后处理。考虑到我国的现实状况,我们需要采用抓大而不放小的战略。值得庆幸的是,经过几十年的建设,我国已经有了涉及食品安全的基本行政管理构架。随着《食品安全法》的出台,我国食品安全管理也有了基本的法律依据。虽然许多条款还有待细化,有些界定还有待进一步明确,但依据这部法律及其实施细则而确立的食品安全管理框架,标志着我国向食品安全管理的法制化方面迈出了非常重要的一步。然而,与一些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食品安全法至少还需要10部与之配套的法律。比如,我们需要就转基因作物的研究、试验性种植、推广、加工、安全评估、销售等进行立法,需要就涵盖所有食品的安全标准的研究、制定、修订及其程序,修订人员的构成规则、换届规则,以及对违反规则者的处罚单独立法;需要就食品安全信息的采集、审查、确认和使用立法;需要就食品添加剂的研究、试验、

生产、安全评估、销售、使用以及违规处罚单独立法；需要对食品安全管理者的资质及其认定、考核和评议、职责以及问责方式单独立法；对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架构、职能、责任、工作程序以及与其他职能部门的关系和问责制度单独立法；需要单独就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取证、鉴定人员和鉴定机构的认定、鉴定方法和程序、诉讼程序、食品的召回、销毁和赔偿做出非常严密的法律规定。

然而，只有立法而不注重执法，法律仍然发挥不了作用；只有执法而不强调对执法质量的审查和监督，执法同样不能很好地进行。因此，一方面，我国需要建立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实行群众评议制度和问责制度，并严厉打击食品相关行业的腐败现象；另一方面，我国需要充实相关领域的执法人员队伍，提高他们的待遇，激发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并对其进行定期培训，依法扩大他们的监管范围和监管权限，维护他们执法的权威性，改进食品安全信息的收集和处理的的方式，严密监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与地方利益和食品生产企业可能发生的利益联系，成立独立的食品安全监督委员会（成员可由食品安全专家、人大代表、消费者代表、企业代表、记者、司法人员、医疗专家、环境科学家、社会学家和伦理学家等构成），定期对食品安全形势进行评估并公开向社会发表评估报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媒体尤其要关注食品行业的不公平竞争和腐败现象引发的食品安全问题。

第二，根据科技的进步从生产和销售入手控制高毒农药的生产、进口和使用；控制已被证明给环境和人的健康带来严重影响的除草剂的生产、进口和使用；结合国家对污染源的普查，对受到过严重化学污染和重金属污染的地方，建立涉及污染种类、范围和程度的详细污染档案，制作每年可以更新的污染地图，禁止在遭受重金属污染和严重化学污染的地区建立食品厂和食品原料生产基地。由于大范围重金属污染难以在短期清除，我们有责任在污染地区树立标识和警示，建立详细的污染档案，渐渐清除污染，在我们这代人实在无法治理时，将真实情况告诉子孙后代，防止他们受到进一步伤害。在这一领域，我们牢牢树立对子孙后代负责的代际伦理观念是不可缺少的。

第三，鉴于食品安全问题与环境问题息息相关并且涉及公共卫生领域，我国需要用 10~20 年左右的时间在现有国家食品安全信息网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与环境信息网络和公共卫生网络相连通、覆盖城乡并且能发布即时信息的强大食品安全信息网络和智能处理系统。建立食品安全智能处理系统可以极大地帮助各级主管部门及时得到综合分析结果和应对建议，在技术层面、法律层面、公共关系层面、管理层面针对具体问题提供指导原则、处理步骤和进一步的预防措施。而建立覆盖全国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可以为有关的智能处理系统发挥作用提供重要条件，同时也为食品溯源制度的确立提供了技术手段。这可能是人类历

史上最庞大、最复杂、最具有挑战性的信息工程，但这一惠及所有人的信息工程对国家的长远发展和民生的改善必不可少。这一庞大网络应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各省、县级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将每个行政村、农场、牧场、大型农贸市场、超市、大型水产养殖基地、食品企业、物流公司联系起来。随着电子政府的打造和国家电信网延伸到各个角落，经过 20 年左右的努力，这一庞大网络的建立是完全可能的。为节省成本，采用多网合一的模式则是上策。

有人可能会问，费那么大的力气建立这样的网络好处何在？首先，它使食品安全信息的采集、复核、确认和上报更为迅速和准确，避免因层层上报而延误时间，确保主管部门能在第一时间做出反应，从而避免因食品安全问题的扩大而损害更多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其次，它便于实现信息资源的共享，提供食品安全预警，便于生产同类食品的地域和企业提高警惕并及时发现问题和整改。再次，及时准确地披露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非但不会造成恐慌，相反，可以避免人们因习惯性的联想和主观臆断而失去对某类产品及其行业的信任，也可以避免部分不明真相的人被夸大的传言或故意散布的谣言所惑，还可以避免因个别生产者、个别地区造成的个别食品安全问题扩散为整个行业的全局性问题。最后，它有利于体现和落实消费者的知情权，提高政府部门的公信力。

第四，针对我国的食品安全研究和相关教育严重滞后的状况，我国需要投入更多经费建立更多的食品安全实验室和各类检测机构并保持其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公正性；淘汰落后的仪器，研制或引进更先进的检测仪器，特别是适合在农贸市场使用的便携式检测仪器，研制或引入更先进的检测试剂，提高检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鉴于食品安全问题是必须常抓不懈的问题，要建立可靠的法律框架和行政管理框架就必须大力培养相关人才并搞好科研工作。这里所说的食品安全教育，不仅指对食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道德操守以及相关安全知识的教育，也不仅指通过各种媒体、学校和社区普及一般的食品安全知识，而且指建立完善的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体系。只有当我国的大学和职业技术学校培养了一大批拥有先进技术手段、具有良好职业操守和专业知识的食品安全管理者和司法人员，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才有可靠的人才保证。

第五，不断提高食品安全标准，建立更严格的准入制度。长期以来，我国食品领域有四套安全标准，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为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便于监管，我们只能以统一的国家标准作为处理问题的法定依据，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按更高的安全标准生产。为此，我们需要每隔几年就对原有的食品安全标准进行审查，并根据技术的进步和社会的可行性适时地加以修订和

扩充。但总的原则应当是越来越严，而非越来越宽。由于孕妇、儿童和老人更容易受到不安全食品的伤害，我国应针对他们制定更加严格的食品安全标准。一般来说，严格按照我国食品安全标准而不超剂量或超范围使用添加剂，食品安全还是有保障的。食源性污染、滥用食品添加剂和饲料添加剂是我国食品安全领域目前存在的两大尖锐问题。后一问题的解决首先要从生产者 and 销售者入手。从人民的健康出发，食品添加剂的种类应当减少，而非不断增多。“是否危害健康”和“是否必要”应当成为是否采用某种添加剂的唯一标准。据查，我国目前有近 2000 种官方认可的食品添加剂，现在迫切需要根据科技的进步重新评估其安全性，并参照更高标准和我国的实际重新修订食品添加剂目录，对有害健康的食品添加剂要果断从目录上删去并严格禁止使用，对违禁者依法予以惩处。对谷物及其半成品如面粉，如果没有特别必要，就不应加入添加剂。即便实验证明某种添加剂在规定剂量内使用毒性非常低，由于人们每天要在食用时摄入，其长期累积效应给人的潜在危害仍是无法排除的。从理论上讲，食品添加剂越多，消费者面临的安全风险越大，食品安全管理的难度越大。更何况，给大米加香精，给面粉加增白剂有何必要呢？在西欧国家的食品店里，我们不难发现黑色的燕麦面包最受欢迎，给面粉加增白剂实质上是一种对消费者的视觉欺骗行为。我国的面粉增白剂的化学成分是过氧化苯甲酰，一个化学家曾经告诉我，迄今没有一个实验室有能力对它在规定剂量内的长期使用给人体造成的毒理作用进行长期观察。退一步说，即便要继续添加增白剂，也应让广大消费者知情并确保在市场上也能买到标有“不含增白剂”字样的面粉。因为消费者有权知道自己究竟吃了些什么，并有选择不吃含有增白剂面粉的自由。

第六，切实保障和强化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问题的知情权、监督权以及选择权，强化各级人大、消费者和媒体对食品安全的监督，依法对故意隐瞒食品污染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厉处罚，这是落实以人为本的施政理念的重要体现和本质要求，也为食品安全问题的解决提供了重要推动力。落实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知情权，不仅包括强制要求在食品包装袋上注明内装的原料、配料、含量、所有添加剂的名称、保质期、生产时间和地点、投诉和联络方式等信息，也包括对某些特定人群（如某些病人、儿童、孕妇不宜食用或不宜过多食用含有某些添加剂的食品）的特别警示，还包括针对源于受污染地区的食品的特别提示。食品安全管理部门一旦发现某个水域有不明原因的大量死鱼，就应及时发布消费警示并采取措​​施打捞那些死鱼，防止它们流入市场。一旦发现某个地方遭到严重污染，就应立即发布食品安全预警。几年前，我国相关部门要求食用油加工企业在销售用转基因大豆生产的食用油时标明相关信息，就是落实消费者的知情权的好做法。笔者在美国纽

约一些饭店吃饭时，发现门边贴着特别告示，提醒儿童和老人不宜食用本地的鱼类，因过去的严重工业污染，纽约哈得逊河出产的鱼可能含有重金属。笔者在德国去莱茵河边钓鱼时，同样发现建议不要食用这一带的鱼类的警示牌，因为那里多年前是一个化工厂的排污口。

第七，大力发展农业科技，渐渐减少高毒性化学杀虫剂的生产和使用比例，而更多地采取比较安全的生物治虫方法和其他方法。近两年在一些农村地区推广使用的太阳能吸虫灯就是一个成功的例子。笔者甚至在瑞士的一个农场看到农民用罩在蔬菜上的细网（网上有粘住昆虫的胶状物质）来扑杀害虫。无论如何，维持生物多样性，保持生态平衡仍是最理想的减少杀虫剂使用的方法。在西欧的农场和美国的中西部平原，你往往难以看到像我国华北平原那样一望无际的连成一片的农田，相反，总能看到农田多半被森林隔开。道理其实很简单，森林能为农田涵养水分，防风固土，生活在森林中的鸟类和其他生物能大大减少病虫害的威胁；加之，许多农场采取休耕或轮作制度，使用的农药自然可以大大减少，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反而可以提高。

第八，逐步建立食品溯源制度，严格实行对不合格食品的召回制度、销毁制度和赔偿制度（由政府和企业设立食品安全基金和食品安全保险也不失为一种选择）。高额赔偿始终是最好的制约。前面提到的国家食品安全信息网的建设为这些制度的建立提供了重要条件。为此，需要加强对食品原料来源地的生产管理，发展可监控的订单性农业。在这方面我们可以仿效一些发达国家的做法，在有条件的地方对蛋类、瓜果、禽类、畜类实行“生物标签”制度和原产地保护制度，争取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将这一制度推广到全国（我国部分企业已采用了这一做法）。只有建立了这一已经被一些国家证明行之有效的制度，对不合格食品实行召回制度和销毁制度才能落到实处。美国在 2010 年 9 月召回了 5 亿枚受沙门氏菌污染的鸡蛋，就是上述制度发挥良好作用的结果。此外，食品安全问题的根本解决最终离不开环境保护，当食品原料来源地的水、空气和土壤遭到严重污染后，那些食品原料的安全性是存在问题的。这是我们以后不得不长期面对并且要花大力气解决的最艰巨的问题之一。常识告诉我们，城市的大型蔬菜和水果基地自然应当尽量建在无水源污染、土壤污染和空气污染的地区。按严格的标准，在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环渤海工业区、西北和西南的矿区，特别是那些河流、土壤和地下水遭到严重污染的地方，不适合建立大型食品原料基地，除非那些地方在治理之后经过了客观、公正而严格的环境评估认可。

第九，加强道德教育，建立健康的饮食文化，提倡行业自律和集体监督。再好的制度都需要有道德水准的人来执行和维护。从总体上说，讲诚信的经济活动是最节省社

通胀周期性特征与货币政策的适时转换

□ 殷醒民

内容摘要 货币供应量的快速增长是物价上涨的主要动力，公众的通货膨胀预期上升，导致货币流通速度的快速提高，又成为物价上涨的助推力量。从中期的数据来看，2003~2010年货币存量M2的6倍增长和名义GDP总量的3.3倍增长之间有了一个明显的“空隙”；从短期的数据分析看，2009~2010年的M2增长率达到了48%以上，货币流通速度上升了15%，而名义GDP总量仅增长了26.75%。货币供应量增长已经大大超出了对货币的需求，表明进入了一个通货膨胀时期。面对物价的高位运行，2011年上半年“从紧”货币政策与下半年“稳健”货币政策的适时转换，应当是控制通货膨胀和稳定经济增长的优选政策。

关键词 通胀周期 GDP平减指数 物价上涨 货币政策

作者 殷醒民，复旦大学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200433）

2011年2月，国家统计局公布了1月的CPI同比上涨了4.9%，环比上涨了1%的信息，引发了有关实际物价上涨率的争论。3月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中明确将稳定物价列为全年工作的重点，这就隐含着抑制物价上涨压力的难度。我们看到，将通胀目标值从2010年的3%提高到4%，是一个温和的上涨率。2010年的实际通胀率达到了3.3%，高于目标值的事实是否意味着2011年的实际通货膨胀率也会超过目标值呢？这是一个不确定的因素。2011年2月的CPI同比上涨4.9%，环比上涨1.2%。物价水平的普遍上涨正在成为一种趋势，公众最为关心的问题集中在2011年的货币政策取向上。2010年12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了货币政策从适度宽松转为稳健，如果从货币政策实施的效果来看，稳健货币政策是在无通货膨胀压力下的一种常态政策，用来治理通货膨胀的力度是值得怀疑的。2011年的货币政策在治理通货膨胀的效应方面引起了广泛的关注，鉴于货币政策不会产生立竿见影的效果，我们就需要讨论和弄清什么是2011年应当选择的货币政策。

超越“数字”游戏

“稳健”货币政策的基础是，货币当局认为通货膨胀并未成为2011年宏观经济运行的最基本特征，至少从当前的认识水平来说，这一政策的力度可能难以阻挡一个持续2~3年的通货膨胀。因此，我们对货币政策取向调整的讨论中需要准确地掌握真实的通货膨胀率，物价变动的信息对于货币当局和公众来说具有相同的重要价值。由于货币政策的出台、调整及其实际效应与公众对通货膨胀率变动和对政策变动的反应是高度联系在一起的，那么，下面一个问题是无法回避的：什么是2010年和2011年的真实物价上涨率？依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0年的CPI同比上涨3.3%，比上年高4个百分点；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同比上升5.5%，比上年高10.9个百分点。总体上说，2010年价格上涨延续了2009年下半年以来的回升态势，价格上涨压力明显增大。^[1]

会管理成本的活动。在一个普遍重视道德自律的社会，人与人的关系会更加和谐，社会成员的各种安全感会更高，社会管理的成本则会大大降低。在食品安全领域同样如此。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原因无非以下几类：缺乏足够的信息和知识，有相应的知识但无意间犯了错误；为了节省成本故意制造不合格的食品。前两者是认识问题，后者则是严重道德问题和违法问题。在生产者和消费者中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可以解决前两个问题。而为了解决后一个问题，除了大大提高对违法者的处罚外，发挥行业协会的监

督作用也必不可少。实际上，一个食品企业出现了严重的食品安全问题对整个行业都有损害。比如，当某个地方出现了小龙虾方面的安全问题时，其他地方的小龙虾也销不出去；某个地方的柑橘有蛆，其他地方的柑橘也随之销量大减，尽管后者可能并无同类问题。因此，副食品企业之间的相互监督符合每个企业的最终利益。

编辑 李梅